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羅秋貴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39,70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於110年4月21日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就資遣費部分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略以：「勞工黃健鈞、陳松柏……羅秋貴……黎姵慈等與資方對於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款及第6款不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日期如附件），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分12期給付，金額及各期金額如附件，第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9月6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再依附件所載聲請人與相對人就資遣費調解成立金額為270,6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

本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揭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狀所載聲請金額為339,700 元部分，因該次調解兩造僅就資遣費部分調解成立，積欠工資（含特休工資）69,100元部分並未達成意思合致，故聲請金額除前揭調解成立金額270,600 元外，其餘均未調解成立。又法院於辦理非訟案件時僅得就形式證據予以審核，不為實體紛爭及權利之認定及實質調查，聲請人依法是否有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含特休工資）之權利存在，此為實體上之爭執問題，應由聲請人另訴請求以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與勞資爭議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有所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子鈺